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02月10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6021001

彰檢偵結鍋爐業者違法排放毒害物質污染空氣案件， 並聲請追徵犯罪所得

鍋爐業者黃○○於本轄埤頭鄉設立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鍋爐設備燃燒薪炭供應熱能為業；林○○為旺○有限公司負責人，接受設於本轄埔心鄉之華○美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操作鍋爐設備供應熱能為業。上開公司均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選用含氯量 0.005% 以下之木料為燃燒原料，於燃燒時應開啟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定時更換活性炭，以發揮過濾污染物質之效能，竟為減省燃料及防制污染成本，選用不符規定之木屑為燃燒原料，復未依規定使用防制設備，任意排放含高濃度戴奧辛之廢氣，使附近居民、中小學師生處於污染之空氣、土壤環境中，致生公共危險。

案經本署鄭智文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偵辦，於 105 年 8 月 27 日聲押業者黃○○、操作員古○○獲准，進而循線查獲黃○○另經營設於桃園市蘆竹區之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中市西屯區之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涉有違法排放廢氣、業務登載不實之罪嫌，並先行扣獲犯罪所得 178 萬餘元。經檢察官密集偵辦，全案偵結，認業者黃○○、林○○以及上開公司之技師、操作員等涉有刑法第 190 條之 1 放逸毒害物質污染空氣及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聲請沒收、追徵業者犯罪所得總計 1670 餘萬元。